

## 屬靈運動史(二)：逼迫時期

教會歷史頭三個世紀的特色就是「殉道者」。這時期的殉道者分為兩類：紅色的殉道者和白色殉道者。前者是指為了基督的緣故願意捨棄自己性命、願意為耶穌流血的信徒；後者則是指那些過著刻苦禁欲生活的人，如沙漠教父。基督徒受到大逼迫，當時教會最鮮明的記號就是「殉道者」，因為有許多信徒寧願捨身也要見證基督；因此，那個時代的人對基督徒最主要的認識，乃是他是一個殉道者。

### 一. 殉道者與見證人

英文的殉道者 martyr，是源於希臘文的見證人 martus。法庭上，見證人必須是成年男性，他決不能引用道聽途說的證據，每位見證人都要受到對方嚴謹的考驗，要求見證人本身要忠於自己的見證，甚至願意為自己所說的、並且為真理捨命。當然，見證人亦要常存忍耐的心，面對無理的攻擊和逼迫。在使徒行傳中，我們看見見證者本身就是聖靈，神主動地、不斷地在工作，祂活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實實在在是我們的保惠師。我們看見聖經為早期教會「殉道見證者」這記號提供強而有力的先例，使教會能夠堅固，並且成長。

1. **新約的見證人**：司提反是第一位為主殉道的聖徒，稱為主見證人(徒 22:20)。啟示錄提到的見證人忠心持守主的道(啟 2:13)，甚至在祭壇下流血(啟 6:9)，他們受了最忠實的見證人耶穌基督的感召，獻上自己的生命。
2. **聖靈的見證**：耶穌提到聖靈來是要為祂作見證(約 15:26)，聖靈的工作不是為自己作見證，乃是幫助人認識基督和祂的救贖。保惠師 parakletos 的字義是在旁邊幫助我們的那一位，就如律師在法庭上為人答辯一樣。耶穌提到聖徒被提審時，不用擔心說什麼，因為聖靈會賜下適當的話語和智慧(太 10:16-20)。
3. **門徒的見證**：作主的見證不是靠天然的能力，而是當聖靈降臨，門徒就得著能力為主作見證(徒 1:8)。五旬節聖靈降臨在門徒的身上，使這一群原來軟弱膽怯的門徒得著能力，勇敢地為主作見證。因為作主的見證是要付出代價，也要面對世界的逼迫(約 15:18-27)，門徒之所以能為主作見證，不僅是因聖靈賜下能力，更是聖靈把神的愛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，這愛激勵我們見證耶穌。
4. **甘心作見證**：殉道者乃是背起十字架跟隨主的人，這不是強逼的，而是自願。如耶穌來到世上，為要照著神的旨意行(來 10:7)。沒有人奪祂的命去，是祂自己捨的(約 10:18)。祂存心順服，以致於死(腓 2:8)。跟隨基督作見證的人，是甘心為主作見證，甘心接受一切後果。甘心獻上的心志給見證人帶來力量。
5. **殉道者超凡的能力**：殉道者的特徵是有超凡的能力，能勇於面對死亡的痛苦，好像他們的靈魂與肉身上的痛苦完全無關，他們在苦難中完全被神改變了。就像司提反殉道時臉上顯出的榮光和口中所出的恩言，坡旅甲在殉道前，對處死他的人說：「為何耽延呢？作你當作的吧！」四周的人都看見他那滿了恩典、勇氣和喜樂的面孔。這些殉道者的確都學會了保羅所說的，靠那加給我力量的基督，我們凡事都能行(腓 4:13)。

## 二. 逼迫的歷史

總結教會歷史頭三個世紀對基督徒的逼迫情況，主要有三個時期，或稱十次逼迫。

1. **初期逼迫**：尼祿皇帝在位時的逼迫是非常殘暴的，但這些逼迫是有地區性的，在不同地區對基督徒有不同程度的容忍或逼迫。64 年羅馬城的基督徒首次受到大逼迫，直到 68 年尼祿被迫自殺為止，這期間，彼得和保羅都在羅馬殉道。
2. **中期逼迫**：91-168 年，歷經多米田、他雅努、哈德連、奧利流等皇帝的逼迫。逼迫的程度各有不同，就如中國大陸各地對教會的逼迫，因其對政治的敏感性和各地的情況而異。這時期著名的殉道者有伊格那丟、坡旅甲，和猶斯丁。
3. **末期逼迫**：195-311 年，又有一股新的逼迫熱潮，當時的政權與基督教會間的鬥爭激烈，自瑟佛倫、德修、瓦勒良、戴克里先、加利流等皇帝，陸續發動逼迫。這時期著名的殉道者有愛任紐、居普良，俄利根因酷刑，傷重而死。

## 三. 殉道者的屬靈觀

1. **正面影響**：儘管面臨逼迫，教會仍繼續發展，逼迫的風暴只能將福音的火焰吹得更光耀。特土良寫道：「殉道者的鮮血乃是教會興旺的種子。」殉道逐漸被基督徒認為是作主門徒的最崇高表現，很多基督徒不但不懼怕死亡，甚至最大的期望就是成為殉道者，信徒互相勉勵：「但願你贏得殉道者的桂冠」。
2. **負面影響**：初期教會，逃避殉道是一件恥辱的事情。教父居普良在首次遭遇迫害時逃跑了，成了他日後重大的污點，他的道德與權威也因此為人所質疑；尚幸在遭遇第二次迫害時，他終於為主殉道，一生的清譽才得以保全。
  - a. **進天國的保證**：他們相信，任何為主殉道的人，不管他生前曾犯任何罪，都會立即得到赦免。他甚至毋須待到號角吹響之際才從陰間復生，可以直奔天堂，天使會在門外迎接，為他加冠，並引領他進入上帝的榮耀裡。
  - b. **聖徒遺物**：由於教會出於對殉道士的景仰，也為激勵後世子孫，遂刻意收集殉道士的遺骨遺物，予以收藏。每年又定下日子，作為死者的紀念，尊崇殉道者逐漸演變成為日後教會崇敬聖人的傳統。無論是天主教抑或東正教，乃至其他古老傳統的教會，都有向聖人敬禮的傳統。
  - c. **分門別類**：十二世紀的伯納德說驕傲的第一步，就是將自己與別人比較。當時的人在教會內分三類等級：1) 頭等是殉道見證者，他們為主捨命。2) 二等是為主入獄的基督徒，他們也是忠心的見證人，但不及殉道者。3) 三等則是一般信徒，他們不曾為主入獄，也沒有為主殉道。由於這種等級的不同，有些基督徒極端到有自殺的傾向，希望為主殉道。
3. **無謂的殉道**：有些苦難毫無意義，就是死亡也不例外，狂熱的殉道主義必須要提防，因為這並非基督徒當作的見證。我們必須謹記，在十字架上流血的是基督，而非我們。所以，基督徒不該有自加的痛苦，好像基督的救贖大功還有缺憾，需要殉道者的血來補足。這些錯誤的觀念，曲解了基督救贖工作的獨特性。在基督之死與其救贖的功效這個課題上，早期教會內有些混亂，並且產生一些錯誤的教導，卻不合乎聖經真理。

#### 四. 伊格那丟(Ignatius of Antioch, A.D. 35-117)

伊格那丟是安提阿的主教，與士每拿的坡旅甲同是使徒約翰的門生，忠心事主，至終效法主的死。他有生命、見證、和見識，是當時最具權威與影響力的教父。在他被捕，要送往羅馬途中，有各教會代表與信徒探望他，為此他寫信鼓勵他們。從這七封信中，看出他十分關注教會相愛與合一，對抗異端，主教保守教會合一與純正的重要，為主殉道的榮耀。從這七封書信也看見他豐富的靈性經歷與教導。

1. **屬靈基督徒**：伊格那丟使用這名詞，表示是那些在法庭受審，有聖靈帶領的基督徒。他們在內心極為恐懼的情況下，靠聖靈的幫助，知道如何面對苦難、監禁，與死亡。聖靈是永恆的安慰者，在聖徒困難危急時，支持他們作見證。
2. **靈性與生活**：伊格那丟認為基督徒的靈性生活乃是教會生活。
  - a. 教會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聖徒須在身體裡過教會生活，享受主同在的豐滿，靈命才會成長。若離開教會，自己個別追求，靈命難以成長。
  - b. 聖餐：教會生活的中心就是在教會一同擘餅，同享基督身體(約 6:56)。吃主的餅與杯，便是吃永生的良藥。聖餐並不單是對主捨命大愛的記念，更是領受主愛與生命的澆灌，享受主同在的真實，使靈命得著醫治更新。
  - c. 主教：聖餐必須由主教來主領，每一教會一定要有主教。因為主教是神所按立的，主領聖餐，牧養羊群，防守異端，保守教會信仰純正。沒有主教，即沒有教會；教會之外，沒有救恩。在當時的情況有其時代意義。
3. **靈性與安靜**：聖徒在安靜中與神聯合，領受神的話語與能力，活出神的旨意。
  - a. 言語寡少：伊格那丟認為靈性生活的操練，是操練寡言與安靜，這是主僕人的美德。因為人的話語常常在誇耀自己，保護自己，並傷害別人。所以寧可保持安靜，能活出，能做到，好過說了，卻活不出，做不到。
  - b. 靈裡安靜：神僕人的完全，在於他靈裡安靜，靈裡不斷安靜在神的面前，他的動與靜，內與外，緊密相連。從靈裡的安靜，領受神的啟示與能力。
  - c. 效法耶穌：耶穌每時每刻都完全安靜在父的面前，一言一行，完全植根於與父神的安靜合一，祂外在與內在的配合，使祂成為完美的人。
4. **靈性與殉道**：聖徒靈性生命的最高表現乃是為主殉道，此乃生命馨香之祭，最能討主喜悅。聖徒不單效法主的美德與事奉，更要效法主的死，為主殉道。他在信中說明為什麼甘願捨己，面對死亡、烈火、刀劍與野獸。「乃因靠近刀劍是靠近神，在野獸群中間正是在神的中間，在一切苦難死亡中，神使我更剛強。」他的苦難神學，是以苦難死亡為馨香的祭物獻給神，以苦難死亡成為生命的煉淨，以苦難死亡更進深經歷與神親近，以苦難死亡進入天國與神完全的聯合。至終伊格那丟被帶進圓形競技場，被兩隻兇猛獅子撕裂吞喫。
5. **殉道思想**：本質上是對主完全的愛，與完全的效法，效法祂的死(腓 3:10)。如彼得說：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(彼前 2:21)。保羅也說：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但我在肉身活著，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。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(腓 1:21-23)。

## 五. 俄利根(Origen of Alaxandria, A.D. 185-254)

俄利根生於亞力山太，17歲時，想追隨父親，計劃沐浴更衣後外出為主殉道，母親卻將他所有衣服收藏起來，阻止了他殉道的行動。晚年，在德修逼迫中入獄，身體遭酷刑所傷，於251年出獄後不久後逝世。他雖未能為主殉道，卻為主研讀聖經，他的神學思想雖然引起許多爭議。但他對聖經的熱愛，對主的愛慕與靈交，卻為世人楷模。他一生追求屬靈經歷，靈裡親近主，看見主，聆聽主，得靈裡的喜樂滿足，靈裡飽嘗主的愛與同在。他被譽為「內在生活」(inner life)之父。

- 屬靈的五官：**俄利根認為聖徒擁有屬靈的五官(Spiritual Senses)，能經歷內在生活與神靈交的真實。他引用希伯來書5章14節：「只有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，他的官能(senses KJV)因為操練成熟，就能分辨是非了。」(新譯本)。
  - 主是真光(約1:9)，信徒內在屬靈的眼睛能看見主的真光，主的榮美。
  - 主是道，是話語(約1:1)，信徒內在靈耳能聽見主話。
  - 主是香膏，信徒的「靈嗅」能聞到主同在的馨香(歌1:3)。
  - 主是生命的糧(約6:35)，信徒可吃喝享受主(詩34:8; 約6:56)。
  - 主道成肉身(約1:14)，信徒內在的靈覺，可觸摸主的真實(約一1:1-3)。
- 屬靈的教導：**俄利根十分重視靈界、靈意的認識與經歷，而忽略物質與現象。此應用於解經方面，他高舉靈意解經(Allegorical)：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(spirit, 靈)，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(spirit)是叫人活。」(林後3:6)。他認為讀經不是讀字句表面的意思，乃是讀它背面的靈意，背後喻表基督與祂國度救恩的真理。要從經文中，處處看到基督靈意，才算有真正的價值。他認為不單是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，能看見主登山變像的榮耀，我們都能與主有變像山的經歷，與主有「面對面」異象的經歷，這才是真知道祂。
- 屬靈的經歷：**從默想神的話，到默想神自己，是用屬靈感官的默想，是愛的默想，是如飢、如傷、如病的默想。他把雅歌的「我思愛成病(歌2:5)」譯為「我裡面有一愛的傷口」。這靈魂愛的傷口，被神話語的美麗，如箭般刺傷，日日承受那份不可治癒，甜蜜的傷口。只有不斷得著主愛的膏抹，才能安舒。
- 靈命四層：**俄氏進一步說明基督(道話語)與信徒四層進深的關係，
  - 第一層是「聖道懷胎」：人聽見福音，神的道就在人靈裡感孕(彼前1:23)。
  - 第二層是「道成生命」：人信而受洗，乃道成新生命，成為新造的人。
  - 第三層是「道化生命」：聖徒努力照主道活出美德善行，不斷默想神道，使「道的生命」滋養成長，在靈裡開花結果，滿有基督長成身量(弗4:13)。
  - 第四層是「基督內顯」：內住基督榮耀的彰顯，得見變像山榮耀的基督。
- 總結：**俄利根屬靈的操練與經歷，就是愛主與聖潔。他提出三卷書的經歷：
  - 箴言，潔淨成聖的經歷：思想、言語、行為的潔淨(箴4:23, 16:32)。
  - 傳道書，看破世物的經歷：識破物慾的虛空(傳1:2)，看破日光之下一切追求的虛空，而轉向追求日光之上的創造主(傳12:1)。
  - 雅歌，與主愛聯合的經歷：被主的愛與主的同在吸引，進入生命的內室，主全然可愛，與主親嘴，最後進到與主愛裡聯合的最高境界(歌6:3)。